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财字〔2019〕10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入学时，先交纳第一学年专业注册学费，选课完成后交纳第一学期学分学费；其后每学年开学初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每学期选课结束后交纳该学期的学分学费。学分学费实行一学期一结算方式，根据学生所选课程学分情况，于每学期末进行清算，并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交纳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交费的，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和修读进程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财务处与教务处按上级有关要求共同拟定收费标准及实施办法，并按规定程序报教育、物价、财政等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

通新生录取，学生选课，毕业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生贷款，学费减、免、缓等信息。

第十九条 各院（系）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缴费信息，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分制收费政策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潍医财字〔2018〕8号）同时废止。

附件：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附件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4	100	100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57	100	275
理工农类	工学类	生物医学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	4	168	100	700
			生物制药	4	166	100	75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3	100	825
	理学类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57	100	975
		统计学类	统计学	4	164	100	600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4	163	100	825
	管理学类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4	156	100	1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1	100	875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4	157	100	975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	体育学类	运动康复	4	165	100	775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医学类	医学类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5	229	100	1620
			麻醉学	5	228	100	1640
			医学影像学	5	221	100	1780
		口腔医学类	口腔医学	5	229	100	1620
		药学类	药学	4	165	100	1775
			临床药学	5	228	100	1340
			中药学	4	167	100	1725
		预防医学类	预防医学	5	220	100	1800
		护理学类	护理学	4	169	100	1675
			护理学	2	82	100	1800
			助产学	4	169	100	1675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4	170	100	1650
			眼视光学	4	168	100	1700
			康复治疗学	4	168	100	1700
			医学影像技术	4	165	100	1775
			卫生检验与检疫	4	162	100	1850

注：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